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中期報告
2007



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國通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非執行董事

馬正武 (主席)

洪水坤

顧來雲

徐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徐耀華

勞有安

巴曙松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徐耀華

勞有安

巴曙松

洪水坤

徐震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 (主席)

鄭志強

勞有安

馬正武

張國通

公司秘書

黎嘉輝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電話:(852) 2160-1600

傳真:(852) 2160-1608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
chengto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

www.hk217.com

電子郵件: public@hk217.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字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股份代號為217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刊於第3至第2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報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7,860	231,001
銷售成本		(6,250)	(175,194)
毛利		11,610	55,807
其他收益		3,086	1,965
銷售費用		(613)	(6,350)
行政費用		(12,118)	(7,82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2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	—
融資成本	4	(113)	(37)
除稅前溢利	5	855	43,558
稅項支出	6	(2,457)	(16,09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602)	27,4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32,011	(301)
期內溢利		30,409	27,16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125	17,270
少數股東權益		1,284	9,891
		30,409	27,161
每股盈利(虧損)	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80港仙	0.847港仙
攤薄		1.064港仙	0.845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12)港仙	0.85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85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14	1,404
投資物業	9	78,602	45,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	101,791	99,7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41,478	2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7,528	148,605
按金	12	16,800	—
		399,413	295,013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9	78,850	—
持作銷售之物業		48,609	50,4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883	7,7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4,624	4,507
受限制之銀行結存	15	4,200	4,2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88	—
短期存款		99,91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084	117,372
		388,756	184,26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6	—	50,483
		388,756	234,7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0,443	59,470
出售物業之已收訂金		5,253	1,055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18	16,583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15,73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款項		3,978	3,978
應付稅項		20,382	17,347
無抵押其他貸款		7,196	7,1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330	—
		130,900	89,04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6	—	35,721
		130,900	124,767
流動資產淨值		257,856	109,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7,269	404,9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16	3,937
資產淨值		653,353	401,0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63,405	202,350
儲備		339,638	170,46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603,043	372,812
少數股東權益		50,310	28,243
總權益		653,353	401,0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	特殊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購股權	累計(虧損)	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8,710	939,273	402	—	1,936	565	8,711	(866,531)	253,066	32,266	285,332		
匯兌調整	—	—	—	—	4,813	—	—	—	4,813	1,247	6,060		
分佔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共同控制實體股本變動	—	—	—	—	(111)	—	—	—	(111)	—	(111)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4,702	—	—	—	4,702	1,247	5,949		
年內溢利	—	—	—	—	—	—	—	15,953	15,953	6,686	22,639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	—	—	—	—	4,702	—	—	15,953	20,655	7,933	28,588		
削減股本(附註)	—	(939,273)	—	965	—	—	—	938,308	—	—	—		
發行新股份	33,200	66,400	—	—	—	—	—	—	99,600	—	99,6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94)	—	(965)	—	—	—	—	(1,659)	—	(1,659)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440	1,439	—	—	—	—	(729)	—	1,150	—	1,150		
已沒收購股權	—	—	—	—	—	—	(916)	916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1,956)	(11,95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2,350	67,145	402	—	6,638	565	7,066	88,646	372,812	28,243	401,055		
匯兌調整	—	—	—	—	1,847	—	—	—	1,847	436	2,283		
分佔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共同控制實體股本變動	—	—	—	—	2,874	—	—	—	2,874	—	2,874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4,721	—	—	—	4,721	436	5,15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及轉讓 視作主要股東注資	—	—	—	—	(1,556)	(565)	—	877	(1,244)	(4,073)	(5,317)		
年內溢利	—	—	—	2,814	—	—	—	2,814	—	—	2,814		
年內溢利	—	—	—	—	—	—	—	29,125	29,125	1,284	30,409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814	3,165	(565)	—	30,002	35,416	(2,353)	33,06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4,420	24,420		
供股	60,705	139,623	—	—	—	—	—	—	200,328	—	200,328		
資本化股份發行開支	—	(6,223)	—	—	—	—	—	—	(6,223)	—	(6,223)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350	826	—	—	—	—	(466)	—	710	—	7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63,405	201,371	402	2,814	9,803	—	6,600	118,648	603,043	50,310	653,35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8,710	939,273	402	—	1,936	565	8,711	(866,531)	253,066	32,266	285,332		
削減股本(附註)	—	(939,273)	—	965	—	—	—	938,308	—	—	—		
已沒收購股權	—	—	—	—	—	—	—	(818)	818	—	—		
期內已確認溢利及總收入	—	—	—	—	—	—	—	17,270	17,270	9,891	27,16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8,710	—	402	965	1,936	565	7,893	89,865	270,336	42,157	312,4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作出頒令（「法令」），確認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以及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削減股本」）。法令訂明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設立金額約為港幣965,000元（相當於削減股本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總額之金額）之特殊股本儲備，而只要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假定該日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尚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或未解決之索償，則上述債務及索償應獲接納為本公司欠債之證明，而未得具備上述權益之人士同意，則：

- (i) 該儲備就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不得視作為已實現溢利；及
- (ii)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則就公司條例第79C條或經任何法定程序重新制訂之該條文或其修訂條文而言，該儲備須視作為本公司不可分派之儲備。

法令亦規定，儘管有上述承諾，(a)特殊股本儲備可按照股份溢價賬之應用方式運用；(b)特殊股本儲備之進賬款項可因應按收取新代價繳足股份或於削減股本生效後藉著將可分派儲備撥充資本方式而使本公司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增加之總額，對該特殊股本儲備之進賬款項作出相應削減；及(c)倘特殊股本儲備就此削減，本公司可隨時將任何有關削減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並可供分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殊股本儲備已用作抵銷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428)	12,024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48,000)
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	(4,2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52
獲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736	8,736
墊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659)	—
已收利息	1,813	—
短期存款增加	(99,918)	—
收購附屬公司	(39,725)	—
出售附屬公司	(326)	—
已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訂金	(16,800)	—
	(164,812)	(43,13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	(737)
供股股份	200,328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6,223)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10	—
已籌集其他貸款	—	18,033
	194,815	17,2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575	(13,811)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372	115,058
於六月三十日之外幣等同項目影響	2,137	—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084	101,2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採用港幣作為呈列貨幣，是基於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股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分類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準則或詮釋之應用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水泥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此等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終止其水泥貿易及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終止其貨品貿易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水泥貿易 及製造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u>611</u>	<u>17,249</u>	<u>-</u>	<u>17,860</u>	<u>27,454</u>	<u>-</u>	<u>27,454</u>	<u>45,314</u>
業績								
分類業績	358	7,543	-	7,901	32,008	-	32,008	39,9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8,979)	(8,979)	-	-	-	(8,979)
未分配其他收益	-	-	3,043	3,043	-	3	3	3,04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	(823)	(823)	-	-	-	(8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74)	(174)	-	-	-	(174)
融資成本				(113)			-	(113)
除稅前溢利				<u>855</u>			<u>32,011</u>	<u>32,866</u>
稅項支出				<u>(2,457)</u>			<u>-</u>	<u>(2,457)</u>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1,602)</u>			<u>32,011</u>	<u>30,409</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 港幣千元	及製造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	231,001	-	231,001	-	16,738	-	16,738	247,739
業績									
分類業績	820	49,107	-	49,927	[3]	400	-	397	50,3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8,277]	[8,277]	-	-	-	-	[8,277]
未分配其他收益	-	-	1,945	1,945	-	-	2	2	1,947
融資成本				[37]				[700]	[7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558				[301]	43,257
稅項支出				[16,096]				-	[16,096]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27,462				[301]	27,161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銀行貸款之利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3)

[37]

-

[700]

(113)

[737]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4	170	1,047	720	1,381	890
及計入：						
利息收入	1,810	1,185	3	2	1,813	1,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335	—	33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1,225	210	—	—	1,225	210

6. 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	—	2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78)	(16,834)
遞延稅項抵免	21	454
期內稅項支出	(2,457)	(16,096)

由於本集團於此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前期稅項支出指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 稅項支出 (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新企業所得稅法之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貨品貿易以及水泥貿易及製造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7,454	16,738
其他收益	247	5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003	—
銷售成本	(24,621)	(15,196)
銷售費用	(560)	(398)
行政費用	(2,512)	(1,250)
融資成本	—	(700)
	<hr/>	<hr/>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011	(301)
	<hr/>	<hr/>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154	(215)
少數股東權益	(143)	(86)
	<hr/>	<hr/>
	32,011	(301)
	<hr/>	<hr/>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盈利	29,125	17,27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7,610,900	2,038,022,801
購股權對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40,811,078	4,837,2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8,421,978	2,042,860,043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進行之供股調整。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盈利	29,125	17,27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32,154)	215
期內(虧損)溢利及用以計算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3,029)	17,485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詳述者相同。由於行使購股權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港幣1.192仙及每股港幣1.176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幣0.011仙)。由於行使購股權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93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9,000元）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增添港幣78,850,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其中港幣77,971,000元乃透過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實」）收購一間物業持有公司西安富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西安富祥」）52%股本權益而獲得。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期初／年初	45,000	86,400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	32,844	—
添置	436	—
轉讓投資物業	—	(41,490)
公平值減少	—	(1,782)
貨幣調整	322	1,872
	78,602	45,000
期末／年末	78,602	45,000

附註：期內，本集團透過中實收購一家物業持有公司洛陽城南中儲物流有限公司（「洛陽城南」，前稱洛陽關林中儲物流中心）全部股本權益之方式，收購港幣32,844,000元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於本期間，並無在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1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98,174	98,174
分佔收購後虧損	(1,551)	(728)
分佔收購後儲備	5,168	2,294
	<u>101,791</u>	<u>99,74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投資指本公司於湖州萬港聯合置業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50%權益。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1,261	12,185
分佔收購後虧損	(12,095)	(11,921)
	<u>49,166</u>	<u>264</u>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 未變現收益(附註23)	(7,688)	—
	<u>41,478</u>	<u>264</u>

12. 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興合動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4,000,000元），向賣方收購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實之30%股本權益。

訂金港幣16,800,000元指就收購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額外30%權益支付之訂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協議仍待政府機關批准方告完成。其餘代價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2。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82	3,2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50	3,184
其他應收款項	2,351	1,378
	7,883	7,769

本集團以記賬交易形式進行之銷售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4	—
三年以上	2,998	3,207
	3,182	3,207

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	4,017	3,900
Nardu Company Limited	177	177
番禺福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30	430
	4,624	4,507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前稱為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Nardu Company Limited及番禺福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15.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就確認本公司削減股本所頒佈之法令，且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一筆為數港幣4,200,000元（「信託基金」）之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存入一個以祺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名義全新開設及獨立指定為「中國誠通削減股本賬戶」（「信託賬戶」）的銀行存款賬戶內，受益人為於生效日期尚未同意削減股本之本公司債權人（「不同意債權人」）。本公司與受託人已就上述信託承諾：(a)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運用信託基金純粹及僅可作支付予不同意債權人以解除、清償或償還彼等於生效日期之預期索償（「削減股本前索償」）；(b)倘有任何不同意債權人於生效日期後方同意削減股本，則信託基金將按與上述不同意債權人有關之削減股本前索償金額相應削減，而受託人則可隨意將任何該等削減金額轉撥至本公司其他銀行賬戶，可供本公司用作營運資金及任何其他一般用途；(c)受託人須於信託賬戶仍然運作期間維持信託賬戶現金結餘額不少於餘下不同意債權人仍然結欠之削減股本前索償總額；(d)本公司及受託人須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維持信託賬戶，惟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提前終止賬戶之情況除外：(aa)所有削減股本前索償已獲支付、清償、償還或以其他方式取消；(bb)餘下不同意債權人於其後同意削減股本；(cc)餘下削減股本前索償之時效期屆滿；或(dd)高等法院就本公司之申請而指示於較早日期。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售出之水泥貿易及製造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負債，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103
存貨	—	5,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06
應收票據	—	1,00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1,4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167
	<hr/>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50,483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721)
有抵押其他貸款	—	(9,000)
	<hr/>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35,721)
	<hr/>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淨值	—	14,762
	<hr/>	<hr/>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36	30,103
其他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2,707	29,367
	<hr/>	<hr/>
	50,443	59,470
	<hr/>	<hr/>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至三年	10,080	—
三年以上	7,656	30,103
	17,736	30,103

18. 關連公司貸款

該款項指期內自中實收購西安富祥承擔之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厘至12厘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結欠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當中包括港幣12,030,000元及港幣3,337,000元，分別為未付代價部分及自收購洛陽城南承擔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23,505	202,350
行使購股權	3,500	350
供股 (附註)	607,051	60,70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634,056	263,405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33元發行607,051,490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進行供股，經扣除交易成本後，集資合共港幣194,105,000元。該發行之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21.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約項下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28	1,993
第二至第五年	2,890	3,371
	5,118	5,364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52	5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3	802
五年以上	—	700
	4,035	2,046

2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附註)	10,506	—

附註：該資本承擔金額指收購中實額外權益之最高承擔，惟視乎中實若干溢利部分調整而定。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CIMPOR Inversiones SA（「CIMPOR」）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成立一間名為葡萄牙誠通（中國）水泥有限公司（「葡萄牙誠通」）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CIMPOR分別擁有葡萄牙誠通20%及80%股本權益。本集團透過向葡萄牙誠通轉讓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海南礦業有限公司（「海南」）之全部權益及海南之附屬公司蘇州南達水泥有限公司（統稱「海南集團」）之方式，向葡萄牙誠通注資，CIMPOR則以現金港幣196,304,000元注資。海南集團業務總值協定為港幣49,076,000元。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海南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38
存貨	7,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92)
	<hr/>
	14,702
少數股東權益	(4,073)
	<hr/>
	10,629
未變現收益	7,688
已變現儲備	(1,244)
出售盈利	32,003
	<hr/>
於葡萄牙誠通20%權益	49,076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
	<hr/>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合併前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西安富祥	洛陽城南	總計	西安富祥	洛陽城南	總計	西安富祥	洛陽城南	總計	西安富祥	洛陽城南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1,035	1,204	—	—	—	169	1,035	1,204			
投資物業	—	28,793	28,793	—	4,051	4,051	—	32,844	32,844			
發展中物業	57,605	—	57,605	20,366	—	20,366	77,971	—	77,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488	556	—	—	—	68	488	5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8	287	875	—	—	—	588	287	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0)	(299)	(2,639)	—	—	—	(2,340)	(299)	(2,6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422)	(3,305)	(19,727)	—	—	—	(16,422)	(3,305)	(19,727)			
銀行貸款	(11,220)	—	(11,220)	—	—	—	(11,220)	—	(11,220)			
	<u>28,448</u>	<u>26,999</u>	<u>55,447</u>	<u>20,366</u>	<u>4,051</u>	<u>24,417</u>	<u>48,814</u>	<u>31,050</u>	<u>79,864</u>			
少數股東權益							(23,214)	(1,206)	(24,420)			
視作主要股東注資							—	(2,814)	(2,814)			
							<u>25,600</u>	<u>27,030</u>	<u>52,630</u>			
總代價·支付於：												
現金							25,600	15,000	40,600			
遞延代價							—	12,030	12,030			
							<u>25,600</u>	<u>27,030</u>	<u>52,63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25,600)	(15,000)	(40,600)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588	287	875			
							<u>(25,012)</u>	<u>(14,713)</u>	<u>(39,725)</u>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海南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以作為就聯營公司葡萄牙誠通20%權益支付為數港幣49,076,000元之代價。

26.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透過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實收購洛陽城南全部股本權益及西安富祥52%股本權益之方式，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680,000元（約港幣相當於27,030,000元）及人民幣25,600,000元（約相當港幣於25,6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促進其資產增長及質素提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完成一項供股,集資約港幣2億元,作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另收購西安一項住房發展項目52%權益及洛陽城南中儲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為善用其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中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實」)這一物業投資平台,以擴展其在中國大陸的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訂立協議,向中實少數股東收購中實30%權益。此外,本集團與一家國際著名水泥公司合作,組成合營公司葡萄牙誠通(中國)水泥有限公司(「葡萄牙誠通」),以擴展於中國大陸之水泥業務。憑藉本集團在各方面付出的努力,除了其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4.01億元上升63%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6.53億元,其資產基礎及未來收入來源亦見擴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1,790萬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約9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的融城物業發展項目(「融城」)的銷售收益。於二零零六年年底,融城大部分住房單位已售出。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2,91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主要來自向葡萄牙誠通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礦業有限公司之利潤,海南礦業有限公司持有蘇州南達水泥有限公司71.03%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物業發展

北京

本集團融城物業發展項目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其中合共包括292個住房單位、228個車位、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米及儲物面積約700平方米之商業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年底，290個住房單位及115個車位已售出，而約850平方米之商業單位面積及4個車位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售出。

湖州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約人民幣2,750萬元，收購一家中外合資公司50%間接權益，該公司唯一業務為開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地盤面積約214,00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320,000平方米的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先後支付餘下出資額約人民幣7,320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已完成其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億多元，其92幢建築中的絕大部份已經完成主體結構封頂，整個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竣工，二零零八年五月交付使用。整個開發項目將由湖州人民政府按協定代價收購。

西安

於回顧期間，中實已完成以代價人民幣2,560萬元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52%權益，該公司唯一業務為開發位於中國西安市地盤面積約79,000平方米的商品住房發展項目。

物業投資

廣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廣州荔灣區德星路9號荔灣廣場3樓C區的物業為本集團貢獻租金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0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物業投資 (續)

冕業有限公司

冕業有限公司擁有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之32%權益。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透過墊支予興南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發展位於上海的東海商業中心第二期而分享其租金。東海商業中心第二期持續維持高出租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870萬元的淨現金流入貢獻。

土地儲備開發

洛陽

於回顧期間，中實已完成以代價人民幣2,670萬元收購洛陽城南中儲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庫房，地盤面積約80,000平方米。該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為倉儲、運輸及物流。現時該幅土地乃作工業用途，但已劃入地方政府的新商業發展區域。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就進行商業開發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在此之前，本集團將物色合作夥伴，以將該幅土地及整體物流資產出租。

水泥

本集團與在里斯本Euronext交易所上市的國際著名水泥集團Cimpor-Cimentos de Portugal, SGPS, S.A. (「Cimpor」) 合作成立葡萄牙誠通，以拓展中國大陸水泥業務。葡萄牙誠通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由本集團就其於葡萄牙誠通20%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港幣49,076,000元，乃透過轉讓海南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結清，海南礦業有限公司主要持有蘇州南達水泥有限公司71.03%權益。葡萄牙誠通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收購一家於中國山東成立並從事水泥熟料及水泥生產與相關業務的公司之60%權益。葡萄牙誠通將致力提升旗下附屬公司(水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繼續於中國大陸的水泥行業物色合適投資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前景展望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1.5%，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上漲3.2%，國房指數、股票指數等資產價格指數亦持續上漲。為防止國民經濟由偏快向過熱發展，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貫徹科學發展觀，陸續推出一些宏觀調控和進一步改革開放的政策。我們認為，這些政策將使中國經濟保持穩健較快發展從而避免大的波動，這對於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水泥策略投資等業務帶來正面影響。而人民幣在上半年持續加快升值，其未來趨勢亦有助於本集團的土地資源和物業價值提升。

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最近批准的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的發展戰略，其未來五年的發展目標為：按照國資委要求，在中央政府監管的企業（「中央企業」）結構調整和重組整合中發揮特殊作用，到二零一二年將接收整理大量中央企業資產，成為向中央企業提供佈局調整服務，且市場競爭能力強的資產經營公司。本公司是誠通控股在國際資本市場唯一上市公司，在這一過程中將迎來巨大發展商機。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側重在誠通控股系統及地方國有企業中，結合資產經營業務，針對各種類型的土地資源開發和房地產開發，水泥等策略投資，做了許多考察、論證工作。在此基礎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致力選擇合適的項目進行投資。董事會對本集團資產快速增長和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充滿信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銀行貸款總額、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貸款約港幣3,900萬元，以及總資產約港幣7.88億元為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47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億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則分別為港幣3.89億元及港幣1.31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2.35億元及港幣1.25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2.47億元中，合共港幣420萬元乃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存款賬戶內，該等款項乃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當日尚未同意本公司削減股本之本公司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港幣1,100萬元並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約港幣2,100萬元乃無抵押及須按商業利率計息外，本集團應付之所有其他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預期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來年之承擔及負債。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有效的財務計劃，確保財務狀況穩固，為日後增長提供支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之收入支付開支，故人民幣升值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62名僱員，其中12名受僱於香港，50名受僱於中國大陸。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職責性質釐定，並依從目前市場趨勢以保持競爭力。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期內任何時間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項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之前每股 行使價 港幣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請參看附註)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經調整 (請參看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馬正武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	0.364	0.3012	1,200,000	1,450,390	-	-	-	1,450,390	0.055
張國通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	0.364	0.3012	1,200,000	1,450,390	-	-	-	1,450,390	0.117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5	0.2027	3,000,000	3,625,975	-	(2,000,000)	-	1,625,975	
洪水坤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	0.364	0.3012	1,200,000	1,450,390	-	-	-	1,450,390	0.055
顧次雲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	0.364	0.3012	1,200,000	1,450,390	-	-	-	1,450,390	0.147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5	0.2027	2,000,000	2,417,317	-	-	-	2,417,317	
徐震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	0.364	0.3012	600,000	725,196	-	-	-	725,196	0.028
					10,400,000	12,570,048	-	(2,000,000)	-	10,570,048	
僱員											
合共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	0.364	0.3012	10,450,000	12,872,214	-	-	-	12,872,214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5	0.2027	19,250,000	23,266,680	-	(1,500,000)	-	21,766,680	
					29,900,000	36,138,894	-	(1,500,000)	-	34,638,894	1.315
總計					40,300,000	48,708,942	-	(3,500,000)	-	45,208,942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價及按照該計劃可認購之股份數目須於供股完成時予以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性質	所持好倉 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附註1)	791,814,913	29.85%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附註1)	791,814,913	29.85%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1,814,913	29.85%

附註1：Word Gai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誠通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關於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關於董事的服務任期及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則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4.1的規定。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所訂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洪水坤先生及徐震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政匯報程序、內部監控運作及本集團業績。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非執行主席馬正武先生、董事總經理張國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組成，並由徐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每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與繼任提名人選，同時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取得平衡。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總額約為港幣140,956,000元。

聯營公司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披露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0,351
流動資產	23
流動負債	(578)
流動負債淨額	(555)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433,205)
負債淨額	(3,409)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